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瀚成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违法建设拆除服务（三井街道辖区内，通江路以西的区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违法建设拆除服务（三井街道辖区内，通江路以东的区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瀚成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瀚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